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84(XXI)
14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六十七

大會決議案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
6554) 通過者]

二一八四(二十一)。葡管各領土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葡管
各領土問題一章,^{1/}

^{1/} A/6300/Add.3 (第一編) and Corr.1;
及 A/6300/Add.3 (第二編)。

業已听取請願人之陳述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又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決議案一六三(一九六一),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八〇(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八三(一九六三)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

並復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七(十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九(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三(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七(二十)以及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設委員會有關決議案,^{2/}

深切關懷由於對葡管各領土人民之壓

迫措施與軍事行動加劇而引起威脅和平與安全之危急爆發性情勢，

察悉在各該領土妨礙非洲人民實現其自由與獨立之願望之外國財團繼續活動迄未稍斂，深以為慮，

又察悉葡萄牙繼續利用從其軍事盟國獲得之協助與武器壓迫各該領土居民，深以為慮，

一、重申在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有享受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割讓之權利並承認人民為取得此項權利之鬥爭確屬合法；

二、核准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葡管各領土一章並贊成其中所載之結論與建議；

2/ 參閱 A/6300/Add.3 (第壹編)
and Corr.1, 第六七五段。

三、譴責葡萄牙政府將外來移民安置各領土並將非洲工人輸往南非因而侵害土著居民經濟及政治權利之政策為危害人類之罪行；

四、又譴責在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經營之外國財團從事剝削人力與物質資源及妨礙各該領土人民向自由與獨立進展之活動；

五、促請葡萄牙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三（一九六三）及二一八（一九六五），立即准許在其管理下各領土人民實施自決之原則；

六、籲請所有國家對在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給予為恢復其不可割讓權利所需之道義與物質支援並防止其國民與葡萄牙當局合作，特別是在各領土之投資；

七、建議安全理事會使所有國家必須

以其直接行動及經由其在加入為會員之有關國際機關之行動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七(二十)所載措施,特別是其中第七段所載措施;

八、請所有國家特別是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範圍內葡萄牙之軍事盟國,採取下列步驟:

(a) 立即停止供給葡萄牙政府任何足以使其在所統治各領土繼續壓制非洲人民之協助;

(b)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將武器及軍事設備售與或供給葡萄牙政府;

(c) 停止將製造或維持武器與彈藥之設備售與或運給葡萄牙政府;

(d) 採取必要措施制止上文第四段所指之活動。

八、再籲請所有專門機關,尤其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在葡萄牙政

府未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前勿供給葡萄牙以任何財政經濟或技術協助;

一〇、請秘書長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磋商使其遵行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七(二十)及本決議案;

一一、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救濟組織迄今所供給之協助表示謝意,並請其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對於來自在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難民以及因軍事行動而曾受及仍受禍害之人民增加其協助;

一二、決定將葡管各領土問題列入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議程。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四九〇次全體會議。